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使用日期及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
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車輛種類數量與噸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場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活動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應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活動（計畫）企劃書
☐ 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
☐ 場地、消防、人員等安全評估
☐ 環境及衛生評估
☐ 場地、設施、人員保險計畫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疏散計畫
☐ 活動場地佈置、路線圖
☐ 緊急（特殊狀況）應變計劃
☐ 清潔計劃書
☐ 其他（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以回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，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管理單位由保證金抵扣（多退少補），否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申請單位：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案編碼：061201；公告期限：7 天